

調 查 意 見 （ 公 布 版 ）

據報載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屬○○軍艦艦長方○○上校涉有多次逾假歸營、不假離營等情，遭人向國防部舉發，惟該部遲未將方員調離現職，案經本院函查後，始對方員發布調職處分，究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對於方員擅離職守事件之查處，是否妥適？對軍紀之整飭，有無違失？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經調卷及約詢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等相關主官（管）人員後，謹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：

一、海軍○○軍艦艦長方○○上校多次逾假歸營、不假離營及違反艦長、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，渠擅自離艦，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，嚴重影響國軍形象，核有違失。

（一）方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0年7月16日起至101年3月16日止，任職海軍○○○艦隊○○軍艦上校艦長期間，負責指揮、督導及執行該艦全般業務事宜。艦長職責-艦艇常規規定，艦長對艦上之人員軍紀、士氣、安全、訓練、福利、裝備、戰備整備、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，對艦艇有絕對之指揮權，亦負有全般成敗之責。方○○自應兢兢業業以作為部屬表率，惟查方員有下列違失：

1、4次逾假歸營

（1）「艦艇常規」第十一節放假與收假規定，其中規定「符合外宿假規定之官、士、兵人員，於一七三〇起至翌日〇七三〇收假（均以十四小時一天計算）。」

（2）「海軍艦隊指揮部100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之肆-三-（二）規定：「外宿假：符合申請外宿假規定之志願役官士兵，週一至週五，於

173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；週六、週日及單天之國定假日，於 070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」。

- (3)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過犯如左：…二十、請假逾限者。…」，違反應依「國軍官兵不假離營、逾假歸營、曠職懲處標準表」懲處。
- (4) 經查，方員於外宿假至隔日收假時，因交通因素，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5 日 0732 時、9 月 14 日 0740 時、10 月 2 日 0745 時及 11 月 12 日 0750 時等計 4 次逾時返艦，且均未向艦隊部報告，方員 4 次逾假歸營事實明確。

2、3 次不假離營

- (1)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過犯如左：…九、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者。…」，違反應依「國軍官兵不假離營、逾假歸營、曠職懲處標準表」懲處。
- (2) 經查，方員於 100 年 8 月 25 日、11 月 17 日外宿假，分別於 1225 時、1600 時即擅自提早離艦，於翌日 0725、0710 返艦，同年 11 月 19 日更擅自於 1732 時離艦，2143 時返艦，離返艦時間，均有該艦「航泊日記」可證；其中 8 月 25 日 1225 時離艦，方員表示原因及返艦時間均已忘記，但當日是星期四下午為莒光日電視教學課程，渠應於 1330 前返艦主持莒光日電視教學，11 月 17 日 1600 時提早離艦，係為修車，至於 11 月 19 日 1732 時離艦，2143 時返艦，係赴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參加海軍官校 80 年班畢業 20 週年同學會。渠上開表示

，足資證明 100 年 8 月 25 日、11 月 17 日及 19 日渠 3 次擅自離艦時，顯已構成不假離營之事實，事證明確。

3、違反艦長、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：

(1)「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之肆-二-(四)規定：「…艦艇官兵休假為適應戰備需要，艦(艇)長與副艦長(艇附)應留置一人駐艦，不得同時或先後離開艦艇。」

(2)復按「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(部隊)值勤實施規定」之「三、值勤編組」之「(一)平、假日重要幹部留值」之 3 規定：「艦艇由單位艦長、副艦長，保持一人以上在營。」

(3)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衛兵、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、傳令職務之人，不到或擅離勤務所在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生軍事上之不利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長官擅離部屬、配置地或擅自遷移部隊駐地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(4)經查，○○軍艦副艦長 100 年 11 月 18 日 1800 時至 11 月 20 日 0700 時請假，由方員批可，副艦長請假未在艦期間，方員自應於艦上留值，然查，方員如前述，100 年 11 月 19 日擅自赴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參加海軍官校 80 年班畢業 20 週年同學會，於 1732 時離艦，2143 時返艦，方員於副艦長請假未在艦情形下離艦，違反艦長、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，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相關規定。

(二)上開違失，方員於接受本院 101 年 6 月 6 日約詢時，

即表示離開回來時間都是確實的，均有紀錄；亦自承確是渠之疏失，是渠事實所作所為，檢討渠自己所為及領導統御都是自己錯誤造成如此後果，渠也過意不去，渠坦然接受行政及軍法處分。另渠於約詢後提送本院之書面報告中，亦表示經過這次事件後每日均深自檢討，對於一時思慮欠周，造成影響軍譽事件深感自責，對於行政處分，調離艦長職務及移法偵辦等處分均坦然接受。

(三)綜上，方○○多次逾假歸營、不假離營，且有違艦長、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，渠擅自離艦，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，緩刑 2 年確定，嚴重影響國軍形象，核有違失。

二、海軍○○○艦隊對所屬○○軍艦艦長方○○上校督導不週，艦隊值日官紀錄簿相關登載亦不確實，核有違失。

(一)按海軍司令部恪遵國防部「一級輔導一級」綱要計畫，訂定海軍司令部「強化內部管理具體作法」，各直屬單位以每週為原則，對其所屬單位實施預防性督(突)檢。再按「海軍艦隊指揮部 101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，人員休假方式計有輪(積)休假、放假班及外宿假等方式，其中官兵實施放假班、外宿假等泊地短時休假，無須使用制式請假簿，然相關放假應翔實登載於個人休(請)假紀錄卡內。惟查，方員假卡未建立，與規定不符，又渠多次逾假歸營、不假離營及違反艦長、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，上級單位海軍○○○艦隊，均未即早查知，迄至該艦隊之上級海軍艦隊指揮部調查方員違失時才查知，足顯海軍○○○艦隊對方員平日督導不週。

(二)另，方員 100 年 10 月 1 日及 11 月 11 日外宿，副艦長於此時間未請假在艦，海軍○○○艦隊值日官紀錄簿卻登載該艦駐艦長官為艦長，與現況不符，顯示○○○艦隊對所屬艦長外宿假未掌握，值日官紀錄簿相關記載不確實。

三、國防部及所屬對○○軍艦艦長方○○上校違失之調查、懲處及考核不確實，亦未即時將方員調離艦長職務；其擅自離開部隊及擅離勤務所在地行為，經軍事法院判刑確定，職務迄未檢討調整，洵有未當。

(一)方○○上校被人向國防部檢舉 100 年 8 月 25、26 日、9 月 14 日、10 月 2 日、11 月 1、12、16、18 日共 8 次逾假歸營以及 11 月 17、19、23 日不假離營；嗣經海軍司令部交海軍艦隊指揮部調查結果，方員逾假歸營方面，僅有 8 月 25 日、9 月 14 日、10 月 2 日及 11 月 12 日計 4 次逾時返艦；不假離營方面，僅有 11 月 19 日。惟查，軍方所查出之 4 次逾假歸營，係違反海軍艦隊指揮部所規定之 0730 時，若以該艦自行規定之 0700 時為準，則檢舉人所檢舉之 8 次逾假歸營，均為真實，至於不假離營方面，檢舉人檢舉之 11 月 17 日，方員亦確有不假離營事實，另本院亦查出 8 月 25 日，方員亦有不假離營；凡此，顯示海軍艦隊指揮部對方員違失之調查不確實。

(二)又，有關方員之違失，本院之前向國防部查詢，國防部查復稱方員「100 年 11 月 19、23 日正、副艦長同時離營，已違反『海軍艦隊指揮部 101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』及『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（部隊）值勤實施規定』，艦指部已於 12 月 20 日函送法辦。」云云，惟經本院質疑何以實際僅函送法辦方員 100 年 11 月 19 日之離艦，該部乃表示「經查

該艦副艦長 100 年 11 月 22 日至 29 日為輪休假，該艦以艦令書面命令方式公布，由理事官作戰長代理其職務，故方員 23 日實施外宿假（1830 時離艦），翌（24）日 0705 時返艦，尚無違反相關規定；本部前於 5 月 17 日查復資料『二、100 年 11 月 19、23 日正、副艦長同時離營……艦指部已於 12 月 20 日函送法辦』，為作業疏忽誤植」，顯見國防部對方員違失之調查亦有欠確實。

（三）另查，方員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被海軍艦隊指揮部發布「外宿假未依『艦艇常規』於 0730 時返艦，逾時歸營 4 次及 11 月 19 日擔任駐艦長官，未依程序指定適員代職，逕於 1732 時離艦，是日 2143 時返艦，經查屬實。」記過乙次；惟該懲處並未包括方員 100 年 8 月 25 日、11 月 17 日不假離營，且依「國軍官兵不假離營、逾假歸營、曠職懲處標準表」規定，軍官犯第 3 次，即至少記過兩次，並移人事部門依規定辦理汰除作業；準此，方員不假離營、逾假歸營已超過 3 次，海軍艦隊指揮部卻僅核予方員記過乙次懲罰，即顯有可議。又，方員於同月 20 日亦被以「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擔任駐艦長官，未指定適員代職逕自離艦」為由，移送法辦，然方員 100 年度考績卻為甲等，顯見考績未能作到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客觀考核。

（四）再者，海軍艦隊指揮部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針對檢控內容實施調查，即查明方員 100 年 8 至 11 月間，計 4 次外宿假逾時歸營、1 次不假離營等違失，且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核定方員記過乙次，以及於同月 20 日函送法辦，按此時為免影響艦上官兵士氣及艦務推動，方員已不適任艦長職務，然該部卻未立即調整方員艦長職務，僅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

召開人評會審議時，決議俟起訴時，才檢討建議方員職務調整，以致迄至軍事檢察官起訴方員時，才由該部陳報海軍司令部於 101 年 3 月 2 日核定方員調職；方員不適任艦長主官職務更難以為○○軍艦上官兵表率，卻仍繼續擔任該職，海軍艦隊指揮部顯未能及時將方員調離艦長職務。

(五)綜上，國防部及所屬對○○軍艦艦長方○○上校違失之調查、懲處及考核不確實，亦未即時將方員調離艦長職務；其擅自離開部隊及擅離勤務所在地行為，經軍事法院判刑確定，職務迄未檢討調整，洵有未當。

四、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間放任○○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之起迄時間與規定不符，事關軍令貫徹，顯未善盡監督職責。

(一)查海軍司令部於 92 年 10 月 16 日令頒「海軍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，其中規定海軍艦隊指揮部及陸戰隊指揮部所屬部隊，請依部隊任務特性，及配合行政院每年發布公務人員休假天數施休原則下，自行律定其休假細部作法，並報該部備查。海軍艦隊指揮部爰據以訂頒「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，其中規定：「外宿假：符合申請外宿假規定之志願役官士兵，週一至週五，於 173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；週六、週日及單天之國定假日，於 070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。」是以，海軍艦隊指揮部已將外宿假之放假起迄時間統一規定，並無授權所屬單位自行訂定放假之起迄時間相關規定及條文。

(二)惟據海軍艦隊指揮部調查報告稱，○○軍艦副艦長○中校表示「艦方規定」志願役官兵外宿假時間分為「平日 17 時至翌日 07 時」，「假日 07 時起至

翌日 07 時」，雖與該部週休二日實施規定相悖，然係考量為志願役人員能即時返艦督導 0730 時之「各部位與各住艙清潔保養」工作，並利人數掌握清查所實施之權宜決定。

(三)○○軍艦外宿假起迄時間均提早半小時，經本院詢據該艦副艦長○中校稱：「此調整已很久，是歷來均是如此，是海軍軍艦的普遍習慣規定。」此看似未影響官兵權益，惟軍艦自行規定外宿假起迄時間，顯與上級規定相違，事關軍令貫徹，其越權准許官兵提前離艦，既影響現況兵力掌握，其要求官兵提早收假，更有影響官兵權益之嫌。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放任○○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之起迄時間與規定不符，顯未善盡監督職責。

五、海軍○○軍艦為因應海軍司令視導，將正在除鏽部分先以灰色漆覆蓋，司令離去後再將灰色漆刨除繼續除鏽之作法，顯欠務實，海軍司令部應予檢討改正。

海軍○○軍艦被人向國防部檢舉 11 月海軍司令視察，該艦將正在除鏽之船頭上漆，司令離去後刮掉新漆，繼續除鏽，浪費公帑等情，據國防部查稱該艦自 100 年 11 月 9 日至 17 日均執行除鏽及黃色底漆塗裝，18 日接獲通知海軍司令將於 19 日至該艦隊視導，並提醒注意艦容，該艦考量舷號無法辨識，為求艦容一致，要求所屬先以灰色漆覆蓋，恢復艦容，迄 19 日視導結束後再將灰漆刨除，重新執行除鏽工程；重新油漆部位為左舷舷號下半部（面積約為長 550cm x 寬 30cm）該艦塗裝計耗用「淺灰色磁漆」約 1.5 公升及「深灰色磁漆」約 0.375 公升（20 公升計價新台幣 2,948.55 元），該深、淺灰色塗漆僅有低視度之效果，並未擁有防紅外線、雷達特殊功效；依海軍技術命令「艦艇塗裝及油漆使用」規範，當溼度達 85% 以上

時，影響油漆附著，應避免施工，惟施工日降雨，該艦仍實施艦外船體塗裝作業，已違反技令；該艦考量泊港艦艇艦容一致性，恢復艦容之處置欠周延，已由海軍司令部予以糾正改進云云。然○○軍艦為因應司令視察，將艦體正在除鏽部位先以灰漆覆蓋，司令離去後再刨除繼續除鏽之作法，亟易讓人有「逢迎拍馬、浪費公帑」之指摘，海軍司令部除糾正該艦外，應對全軍嚴格要求各級視察時要真實，不能虛偽、造假，亦要導正下屬觀念，不應為應付視察，而違背應有作業程序。

調查委員：林鉅銀